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时间

根据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5、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应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